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芳、王利军、文渝等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慧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慧博科技”）100%股权，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，公司未发生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购买、出售资产行为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